

合同编号: \_\_\_\_\_

#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 平台（2024）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66）

##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地质局

监理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第一部分 信息化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河南省地质局与监理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监理范围：本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验收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管理、保密管理、安全施工管理、项目会议组织、项目协调工作及运营维护期内系统升级优化的监理等。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总投资：15000000.00元。

项目工期：2025年12月15日。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委托人要求；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六、监理人根据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七、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书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签章）：河南省地质局

地 址：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371-86563879

签约日期：2024.9.14

监理人（签章）：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 号

电 话：0371-65938718

监理人开户名称：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8170181979

签约日期：2024.9.14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信息化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

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

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及其他便利条件，方便监理人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项目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项目分包人认可权。
- (3)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合同规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拥有审核和确认项目款项支付的权力，以及对项目结算进行复核、确认或否决的权力。项目工程款项的支付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委托人进行支付。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任何项目款项。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

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内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定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

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本项目监理费由甲方采用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之后每 3 个月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一次监理费，比例为总额的 20%，支付至总额的 80%时暂停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 15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20%。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漏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漏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九条** 本委托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应由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 第二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第三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 2、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 3、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5、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 6、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巡视、平行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

- 7、检查验收检验项目的质量。
- 8、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9、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 10、调查、处理一般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查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1、审签中间支付凭证和竣工结算。
- 1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委托人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项目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 13、监督承建方确保建设内容符合承包合同的约定。

#### **第四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项目施工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 **1、项目质量监理**

-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 3)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项目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检查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 4) 对所有的隐蔽项目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签署重要的分项项目、分部项目和单位项目质量评定表。
- 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对项目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项目加强监督检查。

6) 检查施工单位的项目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查验施工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8) 监督施工方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项目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9)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人。

## 2、项目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包1项目总集成采购合同》和《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包2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2) 经常提醒建设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3) 监督施工方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4) 检查施工方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5)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

6) 监理单位建立项目进度台帐，核对项目形象进度，按月向甲方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 3、项目投资监理

1)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及项目款支付申请，保证验工报表及项目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甲方据以拨款。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3) 审核设计变更,按施工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4) 审核项目决算。

#### 4、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初检,审查项目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3)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检收。

#### **第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 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2. 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3. 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2天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八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认定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九条** 本委托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应由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 河南省地质局

乙方： 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各类技术秘密等秘密信息。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履行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4）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方面。

3、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本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

1、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

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3、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工作内容的硬



